



我国巡回大使许通美教授为新书《为海洋建设一个新的法律秩序》签名，他今天过82岁生日。（陈来福摄）

## 出版海洋法新书 许通美：我国牺牲捕鱼业换取航运自由

傅丽云 报道  
pohlh@sph.com.sg

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（UNCLOS）的制订是要平衡得失，每个国家都各有得失，但净结果是大家都得到一些好处。

我国巡回大使许通美教授指出，以新加坡来说，得到的是航运的自由、港口的利益、群岛国家（archipelagic States）的群岛海道过境通行权（transit passage through straits），但也得作出牺牲，包括牺牲掉捕鱼的海域。

许通美昨天在他的新书《为海洋建设一个新的法律秩序》（Building a New Legal Order for the Oceans）推介仪式后受访。

他说，新加坡的传统捕鱼海域在海洋法公约生效后，变成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专属经济区，“我们的渔夫再也不能在那里捕鱼，除非得到它们的批准，

我们的捕鱼业从此消失了。”

经过九年由联合国主持的紧张谈判，《海洋法公约》于1982年获得通过，1994年生效，至今有167个国家成为缔约方，以公约作为海域合作的基础。

他指出，所有国家为了达致协议、通过这个新的全面海洋法，各自都作出一些牺牲，新加坡同样也须权衡权益的优先次序。“必须牺牲捕鱼业让人遗憾，但我想航运自由的重要性，远远超过保留捕鱼业，给予船只、飞机和潜水艇特别的国际航道通行权、专属经济区等，这些都更为重要。”

鉴于世界各地不断面对环境气候的改变、生物多样性的丧失，以及维护海洋和平的课题，已生效25年的《海洋法公约》更显得重要。

1981年至1982年，许通美曾被联合国推选为联合国第三届海

洋法大会主席，这本著作结合他数十年来对海洋法的看法。

他在书中讨论许多新的法律概念及海洋法公约的独特谈判过程，并探讨海上安全目前面对的威胁，比如南中国海主权争议、澳大利亚和东帝汶取得和解后签署海上边界条约等。

新书由国大出版社出版，推介会则由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举办，国大校长陈永财教授主持仪式。

许通美也是国大国际法中心主席，他在仪式后联同该中心的国际咨询小组主席贾古玛教授，以及海洋法与政策研究课程主任罗伯特·贝克曼（Robert Beckman）教授，与出席者对话。

许通美今天82岁，该中心昨天特地送上生日蛋糕庆贺。许通美说，很欣慰到了这个岁数，还继续有机会服务国家和世界。